

修正第三條附件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二) 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四)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五)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二、漏氣及有關安全處理：

- (一)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明瓦斯行是否具有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及是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 (二)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三)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

修正說明：

- 一、第一點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三）後段增列「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之注意事項，以強化容器使用安全。
- 二、第三點其他注意事項（一）前段增加文字「是否具有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
- 三、第三點其他注意事項（二）「容器是否經過定期檢驗合格」修正為「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以含括甫經製造出廠或進口認可合格之新容器及經過容器檢驗場定期檢驗合格之舊容器。
- 四、第三點其他注意事項（三）後段文字「瓶內殘餘液體流出」修正為「瓶內殘氣外洩」。

現行第三條附件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二) 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四)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烈日直接照射。
- (五)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二、漏氣安全處理事項：

- (一)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請即電話通知供應之分銷商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明銷售商號是否已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會員。
- (二)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定期檢驗合格。
- (三)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餘液體流出，引起危險。